

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

乙方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签章)

项目负责人：

(签字或签章)

项目负责人：

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日期：2026年07月29日

4.因乙方原因泄密或违反保密规定的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法律服务；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工作不当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与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时，双方产生争议的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、期限与变更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3.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，则乙方需退还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所有合同款项。

AW FIRM

18.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五、相关服务费用

乙方承办甲方委托之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工作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：人民币 960,000 元整（大写：玖拾陆万元整）。

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，具体支付时间为：

1.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三分之一，即首付款人民币320,000 元整，（大写：叁拾贰万元整）。

2.2028 年 4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三分之一，即中期款人民币 320,000 元整，（大写：叁拾贰万元整）。

3.全服服务工作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三分之一，即尾款人民币 320,000 元整，（大写：叁拾贰万元整）。

上述价格已经包含了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。驻场律师工作中产生的交通、通信、差旅等其他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保密责任

为确保本项目保密安全，乙方就有关保密事宜向甲方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以及所有参与合同法律服务工作人员，须遵守本合同，对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：

1.对合同法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、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，不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；

2.认真保存与合同法律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、文件，不自行复制，不向第三方提供，完成后马上归还；

3.合同法律服务期间，掌握工作人员资质、自然情况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。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，能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